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小字第794號

原告 林金來
被告 首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
訴訟代理人 林竝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原告起訴主張：

原告於民國113年8月19日上午，在板橋公車站搭乘被告公司99號公車（車牌號碼000-0000號，下稱系爭公車）回家，欲在致理科技大學站下車，當系爭公車過了中山國中站後，一位林小姐按下車電鈴（電鈴紅燈有亮），與原告一起要在致理科技大學站下車，原告刷卡後，林小姐又再按一次下車鈴，同日11時33分許系爭公車到站卻沒停，林小姐上前走到司機後方說為什麼沒停車，司機卻說沒有事先按下車鈴，原告大聲說：她有按下車鈴呀，我們兩人都要下車。司機說已過站不能停。當日中午11時58分許，原告向被告公司客服申訴，被告公司客服於下午1時25分回電稱：「車上一位小姐（林小姐）確實按了2次下車鈴，但紅燈有亮卻沒聲音，所以司機不知有人要下車」。原告認為被告公司偏袒自家司機，任由司機疏失未停車讓乘客下車，事後態度惡劣，絲毫不尊重乘客。原告要求被告給予適當賠償，以資警惕。爰依民法第654條為請求，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2,000元。2.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答辯意旨：

01 原告當天從中山國中站到致理科技大學站，其實他到站沒有
02 按鈴，我們有調監視器，下車鈴沒有響所以司機不知道乘客
03 要下車，我們檢查結果下車鈴沒有壞掉，過站後另一位乘客
04 有按鈴，下車鈴有響，下車燈有亮。當時我們站牌確實有一
05 輛公車，但系爭公車就是跟在後面，站牌區無人才駛離，並
06 無越過站牌情形。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07 三、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按旅客運送人對於旅客因運送所受之傷害及運送之遲到應負
09 責任。民法第65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
10 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
11 前段亦有明文。是原告主張被告所屬公車司機因過站不停，
12 致其受有損害，自應就上開積極事實，負舉證責任。

13 (二)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固提出原告與被告間申訴及處理情
14 形資料、新北市政府交通局113年10月16日新北交管字第113
15 2038883號函、新北市政府113年11月13日新北府法消字第11
16 32255162號函、114年1月13日新北府法消字第1140079830
17 號、新北市政府法制局消費者保護官申訴案件處理記錄、新
18 北市消費者爭議調解委員會調解記錄等件為憑。惟以上開文
19 書僅得證明原告因本件爭議向被告公司申訴，復向新北市政
20 府陳情，並分經消費者保護官、消費者爭議調解委員協助兩
21 造調解，然調解不成立等情，尚無從證明系爭公車之司機有
22 過站不停之事實。再者，原告就其因本件爭議所受損害部
23 分，僅泛稱：時間上有損失云云，亦未能提出所受損害之確
24 切證據。從而，原告未能舉證上開事實及所受損害為何，其
25 依民法第654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000元，為無理由，應
26 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
27 麗，應併予駁回。

28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原
29 告敗訴之判決，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應由原
30 告負擔。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官 張誌洋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

書記官 陳羽瑄